

证券代码：430463

证券简称：ST 春茂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 6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全春茂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7,126,86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44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 2024 年度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7,126,8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全体监事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度公司总体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7,126,8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7,126,8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财务状况和后续发展规划，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7,126,8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70.18 万元，本年度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5,661.02 万元。因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决定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7,126,8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报出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的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7,126,8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4 年度拟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6.5 亿元额度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具体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不包括此前已经发生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以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提供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等。

为确保资金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该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授权期限内可就此次审议的金额循环申请授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7,126,8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6.5 亿元额度的担保，具体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

为确保资金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该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授权期限内可就此次审议的金额循环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7,126,8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了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7,126,8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了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7,126,8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关于为广西兴业金大叔生态种养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兴业金大叔生态种养有限公司向广西兴业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为广西兴业金大叔生态种养有限公司贷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出售广西兴业金大叔生态种养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广西兴业金大叔生态种养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告 2023-020）。上述银行贷款变为对外担保。根据《延期还款协议书》第二条，该贷款合同 2023 年 8 月 4 日到期后，贷款期限展期 1 年，即从 2023 年 8 月 4 日到

2024年8月4日止。公司担保期限延期1年,即从2023年8月4日到2024年8月4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7,126,86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西景业律师事务所
- 律师姓名: 黄辅崇律师、陈阳律师
- 结论性意见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规定及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均是《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事项, 决议结果符合法律规定及章程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